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4月28日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村佛堂沟，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约20000m²，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不同规格混凝土40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1月3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武环发[2023]2号文件《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70.5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500万元，占总投资的6.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评阶段设计建设1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50万 m^3/a ;为了优化生产调度,实际建设了2条生产规模为20万 m^3/a 的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10万 m^3/a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为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的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建设的1座 180m^3 的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建设的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武都区汉王污水处理厂,已签订委托拉运协议,开具接收证明。该项目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1)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项目汽车总动力起尘量较小。通过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了道路粉尘;(2)骨料装卸堆存粉尘:项目将砂石料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内堆存,并抑尘网覆盖,且定期洒水降尘来减少了粉尘的产生;(3)筒仓粉尘:根据现场勘察,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灌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用: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灌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的脉冲除尘器。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的脉冲除尘器降低粉尘产生;(4)输送、投料、搅拌粉尘:在生产线上,砂、石子等提升采用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以螺旋输送机供料,项目各生产工序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搅拌装置为密闭空间,搅拌系统待料槽上方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砂、石、水泥、粉煤灰下料时,产生粉尘,并产生强烈的上升气流。随着气流上升的粉尘在遇到布袋除尘装置后,被布袋除尘器拦截,

净化后的废气外排；(5)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噪最大的主要为混凝土拌合楼，通过采取合理的隔声、吸声及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了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车辆运输采取了降低车速、远离敏感点等措施，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1)除尘灰：粉状物料筒仓顶部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搅拌主机处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2)沉淀池固废及抽检不合格的废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4)厨余垃圾：在食堂设置了泔水桶一个，来收集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器长期处理厨房废水累积油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5)废润滑油：各机械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现阶段处于运行初期，未产生废润滑油。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处理。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2 废气

依据验收期间监测：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差值最大为 $0.03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浓度差值的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52.1dB-53.6dB，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为38.6dB-40.0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沉淀池固废及抽检不合格的废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李强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马晓明

张哲伟

李强

李强

李强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